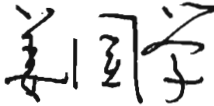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方案名称	赤峰元宝山区刘家店元通煤业有限公司四合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闭坑）
采矿权人	赤峰元宝山区刘家店元通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核（内蒙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p>2023年07月13日，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赤峰元宝山区刘家店元通煤业有限公司四合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了《方案》修改意见供修改。编制单位于2023年8月25日提交了《方案》修改稿，专家评审组长按照《方案》修改意见对《方案》文本、图件、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方案》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较清楚、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与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治理的可行性与复垦适宜性评价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和复垦方向合理；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合理；公众参与过程较完整，保障措施基本完备。</p> <p>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p> <p>专家评审组长：</p> <p>日期：2023年8月26日</p>